• 专题研究 •

清代"科场之款"的嬗变

丁修真

摘 要:清中期,在国家层面首次出现名为"科场之款"的经制之费。此后至清末,"科场之款"维持在3年25万至50万两。经过雍正朝与乾隆初期的改革,这一款项的编征克服了明末费役并存的问题。地方以耗羡归公等形式,对包括科场在内的地方公费加以规制,提升额度,并通过明晰款目、严格奏销的方式,实现国家对"科场之款"的定额与管理。嘉庆以降,受财政危机影响,科举成本转嫁于地方,"科场之款"的奏销与实销日益脱节,造成人才选拔"经济重心"下移,成为清末废除科举的经济因素。

关键词:"科场之款" 科举制度 治国理政 清代财政

近年来,有关科举制度运作成本的讨论,日益受到学界关注。^① 考察科举制度运作成本的管理与变化,有助于深化对传统时期治国理政的认识。清代以前,国家对于科举运行支出并无统一规制,记载纷繁复杂,在规模总量上难以把握。清中期,在国家层面首次出现名为"科场之款"的经制之费,表明清政府在制度层面对科举运行成本作出具体规定,也为学界估算清代国家的科举支出提供了线索。本文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梳理清代"科场之款"的形成,辨析相关数额的源流,考察相关款目不同阶段的变化,估算清代国家科举支出的总量,并评价清代"科场之款"形成与演变的历史意义。

① 学界目前对科举支出的指称并不统一,有"科举宾兴"、"宾兴经费"、"科举经济"、"科举经费"等,内容也各不相同。原因在于不同历史时期,科举支出繁杂,国家与地方也有不同举措。本文讨论的"科场之款",是指清代国家层面的科举支出,明确见载于嘉庆《大清会典》(以下简称《会典》),属于国家经制之费,主要包括乡会试、路费、坊牌、考官路费等,与地方考棚、宾兴等支出有别。相关讨论参见李世愉:《科举经费的支出及其政策导向》,《清代科举制度考辨(续)》,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2年,第16—35页。

一、清代"科场之款"额数再辨

清代国家科举支出总额是多少?汤象龙据《会典》,认为每年科场经费(主要指"科场之款"部分)支出约30万两。①这一结论被学界沿用至今,②然而仔细寻绎,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科场经费不能按年估算。清代科举较之明代,虽不时有恩科,但基本遵循3年开科取士的规定。按清代奏销制度,科举费用应是待每3年乡、会试之期统一支销。因此,30万两应当视为3年的总开支。

其次,《会典》并未记载"科场之款"总额,30万两应是汤氏估算得出。但通过计算《会典》开列的各项经费,可以得到乡试支销为12.5778万两、坊费2.026万两、路费2.8074万两(见表2),再加上其他见载款项,"科场之款"总额在20万两左右,与汤氏估算出入较大。

再次,汤氏结论的成立尚有一个前提,即《会典》中的数字是对清代国家科举支出的实际反映,而经过文献比对,发现这一前提难以成立。一是开列部分款目难以叠加。湖南乾隆二十五年(1760)恩科、嘉庆五年(1800)恩科文乡试经费细目中,包含的各项开支和名目与《会典》记载基本相同,主要由科场供应费用、贡院修理费用、举人坊费等几大类组成。^③ 其中举人坊费为 900 两,与《会典》中湖南地区的"旗匾银"920 两大致相等,说明《会典》所列"乡试"款目已经包括了举

① 汤象龙:《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财政制度》,《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论文选》,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16页。原载《财经科学》1956年第1期。

② 周育民认为,汤氏的结论主要是指科场经费,而从中央的国子监、省级书院乃至府学、县学,也需要大量常年经费加以维持,包括房屋修缮、教辅人员工薪、办公杂费及列名库序的生员生活补助费等。这些费用除了靠财政拨款外,不少是通过学田的地租收入和生息银两的利息来解决的。周育民还根据张仲礼提供的官学数量与学额加以估算(《中国绅士》,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156—159页),认为清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实际开支至少在100万两左右,参见《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7页。这一估算为后来学者所认同。如倪玉平在《清朝嘉道财政与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74页)、《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成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3页)中分别提到科场经费支出每年30万两左右,3年共100万两左右。徐毅《晚清科举经费研究——兼论从"福利教育"到"缴费教育"的转变》(《历史档案》2010年第1期)也指出,《会典》所涉科举经费在30万两,但并未给出依据,应该是承袭自汤氏的结论。

③ 冯钤:《题报乾隆二十五年恩科乡试经费》,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七日,内阁题本,档号076981,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马慧裕:《题报嘉庆五年恩科乡试经费》,嘉庆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题本,档号122521。

人"旗匾银",统计时不能重复计算。^① 二是相关数字并非实销。《会典》以前,清代官方对各地科场款目的记载,尚有乾隆《户部则例》(以下简称《则例》)可资参照,在此不妨将二者作一比较。

表 1	《贝内例》	"科场经费"
AV 1	// 1/11 1/911 //	ハーナンハハ シー・ファ

(单位:两)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顺天	9700—10100	江南	12927	湖北	6424	广东	9170
山东	2500	江西	12942	湖南	5076	广西	1943
山西	5649	福建	12000	陕甘	16009	云南	6086
河南	1062	浙江	6500	四川	5200	贵州	5891

资料来源: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 119《杂支》,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 286 册,第 320—321页。其中:湖北为 2800 两 +1470 两 +718 两 ×3 ("文武两闱每年酌留耗羡银 718 两")=6424 两;湖南为 2636 两 +1900 两 +180 两 ×3 ("每年酌留耗羡银 180 余两")=5076 两;贵州为 1634 两 +4257 两 =5891 两(此处未计算原文所列岁、科二试费用,因在科场奏销中,岁、科二试与乡试是分开的,《会典》也未列相应款目);《则例》虽将陕西、甘肃分列,但二者至同治年间才分闱考试,此前的奏销数据均是合闱计算,同时,为与《会典》保持一致,此处一并计算。

从数字上看,《则例》中顺天、山东、江南、福建、湖南、四川、广东、广西、贵州等地与《会典》差别不大,二者之间有承袭关系,^② 并且《则例》对各地经费有具体说明。河南文武闱动支的额编实征银 1062 两,其下注"不敷银两在司库地丁银内给办"。广东"文武两闱动支地丁银一千六百两,田房税契银内额拨科场经费银七千五百七十两有奇,不敷银两在于耗羡银内动支"。^③ 据此可知,《会典》开列的数字是地方额征、额拨的款项,而非实际支出。否则难以理解科举大省山东的经费在《则例》中为 2500 两,在《会典》中为 2377 两,尚不及湖南、贵州的一半,而云南支销又高达约 1 万两。

① 这一判断有成例可据,即从乾隆癸酉科开始,中式举人应给坊牌银两汇入文场报销册内一并造报。参见《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五日署工部尚书李元亮题复晋省丙子科场修理贡院等项用银浮多应令该抚着追还项》,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第194册,第139件,第108757页。

②《则例》与《会典》中的款数关系,大致可分以下几类。第一,完全相同,如广东、福建,当是《会典》照抄《则例》。第二,相差不大,如贵州、四川、江南、山东、顺天,应是取个别科年的奏销数据,并参照《则例》得出的。第三,虽然相差较大,但仍有迹象表明二者关系密切,如云南在《则例》中为6086两,在《会典》中为9086两,出现3000两差额,是因为嘉庆初年云南科场经费有一次增补(见下文);又如陕甘地区,《会典》虽只有10644两,但若加上坊费、路费,则为16062两,与《则例》中的16009两接近。这三类现象表明,《会典》中的数字来源和时间均不统一,与《则例》有承袭关系,需进一步梳理。

③ 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119《杂支》,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86册,第321页。

表 2 《 会典 》 "科场之款"

(单位:两)①

款目 省份	乡试	坊费	路费	款目 省份	乡试	坊费	路费
顺天	10580			湖北	7823	960	4642
山东	2377	1380	589	湖南	5697	920	2621
山西	2821	1200	1944	陕甘	10644	1220	4198
三河南	8000	1420	2560	四川	5000	1200	
工南	12640	2280	3905	广东	9170	1440	
江西	10344	1880	1648	广西	2500	900	
福建	12000	1700	5967	云南	9086	1080	
浙江	11200	1880	_	贵州	5896	800	

资料来源:嘉庆《大清会典》卷12《科场之款》,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6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第604—608页。

唐宋以来,科举成为常制,支出繁多,但未有统一经制。明代中期,随着赋役制度改革与科举群体的发展,地方上出现了与科举考试相关的经费编征,但在国家层面仍缺乏总体性管理与核算。《则例》与《会典》的记载表明,至清代中期,国家对科举的经制之费有了较明确认识,只是所列款目存在来源不清、数字紊乱等问题,学界普遍接受的清代国家科举支出每年"30万两",也存在进一步清算的空间。换言之,若要准确把握清代"科场之款",必须梳理清代国家科举支出款目的形成、变化及其管理。

二、清代"科场之款"的形成与经制

清初国家的科举支出,主要沿循明代旧例。②湖广于顺治六年(1649)至九

① 未列入表 2 但见载于《会典》的款目:(1) 主考路费:山东、山西、河南每员 400 两, 3×2×400 两=2400 两,江南、江西、浙江、湖北、陕西每员 500 两,5×2×500 两=5000 两,福建、湖南、四川、广东、广西每员 600 两,5×2×600 两=6000 两,贵州每员 700 两×2=1400 两,云南每员 800 两×2=1600 两,共计 16400 两;(2)进士坊价银:清朝进士录取人数不一,以乾隆朝计之,共举行 27 科会试,取中进士 5384 名(张希清等主编,李世愉、胡平著:《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280 页),其中一甲为 84 人,每名 80 两,为 6720 两,二甲三甲 5300 人,每名 30 两,为 159000 两,共计 165720 两,平均一科支出约 6138 两;(3) 坊费项中,顺天科场临时定额,陕甘地区旗扁银归于科场项下统一支销;路费一项,顺天科场临时定额,浙江、四川等地《会典》中仅列每名举人支给数目,故表中暂未予以统计。此外奉天仅见载科场经费 65 两,故未列入表 2 中。

② 清初钱粮征缴、科举经费的编征等,主要以明万历年间的《赋役全书》为准。有关清初财政的研究可参见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6—164页;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年,第86—99页。

年间,额征科举银两约 1.2 万两,便是承袭明代《赋役全书》"旧额"。^① 四川、陕西等地也分别按"旧例"额编至 1.04 万两、9000 两不等。^② 未见编征旧例的地区,则照明朝做法,于其他经费中筹措,如山西科举经费挪用自工部项下胖袄银,山西巡抚白如梅面对工部追责直陈此系明天启年间旧例。^③

尽管经费编征有例可依,但因财政困难,清初国家的实际支出往往大打折扣。顺治九年广西乡试,贡院无着,遂效仿河南、广东事例,于下辖府县中,寻未烧衙宇或宽敞寺院,稍加修葺举行,中试人数也较额定减少一半,以降低经费开支。④顺治十一年四川乡试,沿旧例于保宁府城外观音寺举行,钱粮暂借仓粮、牛种价。⑤顺治十五年,浙江在科场银两尽数裁扣充饷的情况下,最终由地方官员通过变卖私产与捐俸的方式,才完成了贡院修缮。⑥顺康之际,地方科举经费的裁留比率在半裁与全裁之间,直到收复台湾后,这一情况才稍有好转。⑦

额编经费的窘困,使地方官员必须通过额外编征的方式来维持地方科举运作。如广东虽有额设科举银两,但部拨正项仅 1600 两,远不敷用。顺治十一年经督、抚、布政司商议,在未经备案的情况下,于通省各州县业户置买产业价每两照例征税 3 分之外,另征 1 分,3 年共 7500 两,解充科场之用。^⑧ 顺治十六年,山东地方官员上报贡院修理预估需银 4500 两,后经礼部驳减,实用银 570 余两。^⑨ 即使如此,由于此前各项经费均已划入各部名下起运,前述费用只能通过临时摊派,向

① 即"本司查得全书通省额载科举银每年四千零二两三,三年共银一万二千零六两以备一科之用,此旧额也"(《户部尚书车克题为科举事》,顺治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2—2169—01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另据《明神宗实录》,万历时期湖广地区科举经费亦在12000两左右(卷242,万历十九年十一月乙酉,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4522页),亦可知此处参照的当是万历年间的《赋役全书》。

② 陈洪柱:《四川巡接御史为开销十四年科场经费》,顺治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内阁题本,档号117555。

③ 白如梅:《山西巡抚为酌议场期款项》,顺治十六年正月,内阁题本,档号117554。

④ 《广西巡按王荃可揭帖》,顺治九年三月廿三日,李光涛主编:《明清史料》癸编,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5年,第5本,第414页a。

⑤ 李国英:《题为蜀省甲午乡试恭报科场开销经费数》,顺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内阁题本,档号037878。

⑥ 《浙江巡抚陈应泰题本》,顺治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李光涛主编:《明清史料》癸编,第5本. 第430页。

⑦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第 529—539 页;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 1644—1840 年》,第 61—67 页。

⑧ 《广东巡抚傅泰题科场经费请自本年已酉科起准于向日开销及另征契税一分内动支本》, 雍正七年三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6册,第41页。

⑨《山东巡抚耿焞残揭帖》,顺治十六年四月初三日,李光涛主编:《明清史料》癸编,第5本,第434页a。

山东六府州县征收。^①康熙末期,地方财政亏空严重,康熙五十六年(1717)顺天府乡试修理贡院的费用,需内阁满汉大臣按级捐输。在个别地区,科场经费需要通过挪移俸工等其他经费帮补。^②

雍正年间的财政改革缓解了顺康以来科举支出的困境。一方面,顺康时期的外销、帮补部分,通过耗羡等形式纳入正销。上文提及的广东,直至雍正四年(1726),上报奏销仍为部准1600两。③雍正七年厘定科场经费,将顺治末年地方加派的契税银两入册题销,之后"历壬子、乙卯至乾隆丙辰、戊午、辛酉六科,每科造册报销。除主考盘费及举人坊价,按名给发,向有定额,不入册报题销外,其文武两闱修理贡院并置备什物供给,历科报销自八千五百至九千九百余两不等,总在一万两之内"。④江南科场亦于雍正七年奏定,安徽"每年存留耗羡银一千两,六年轮值共银六千两,为协贴科场之用"。⑤

另一方面,地方奏销额度也在增加。四川明代旧额 1 万余两,顺治初年削减至 3000 两,遂成此后历科拨银的标准。雍正八年,因应试人数与录取人数增加,在 地方官员请求下增至 5000 两。 ⑥ 湖广科场经费经顺治时期裁减后仅剩 5200 余两;雍正二年分闱乡试,湖北分得 2828 两,难以敷用,朝廷遂加拨 1470 两,共 4298 两; ^② 此后历科请拨,均以此数为成案。 ^⑧

① 郎丘:《礼部咨为呈请估修贡院以襄大典事》,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七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2-2169-007。

②《康熙五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工部揭请内阁严催各官捐输修理贡院》,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 第39 册, 第220 件, 第22311—22314 页;《两广总督杨琳奏为备陈粤东捐纳始末并处理办法请旨折》,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84 年, 第8 册, 第268 件, 第101 页。

③ 分别见《广东巡抚年希尧题为雍正二年补行癸卯正科乡试文武两场实用经费银两请销本》,雍正二年六月十三日;《广东巡抚杨文乾隆题销雍正四年丙午粤东文武两场需用经费银两本》,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13册,第8页;第33册,第470页。

④ 吴谦鋕:《为户部为请定科场经费事》, 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朱批奏折, 档号 154983,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⑤ 官保:《题为遵旨查核江南省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武闱乡试修理教场等项用过银两分别准驳事》,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6086—006。

⑥《雍正八年三月十二日之一四川巡抚宪德揭请核销雍正七年文场乡试新建房舍及通场用银》,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43册,第20件,第24289—24294页。

⑦ 周琬:《题报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乡试文闱共享库平银系动支部拨乾隆二十四年地丁银及公项银》,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内阁题本,档号076884。

图 道光十六年(1836)恩科乡试便是先于"道光十五年地丁款内动拨银四千二百九十八两以为科场经费之用"(张岳崧:《户部为湖北乡试经费循例拨项供支》,道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128443)。咸丰元年(1851)恩科乡试也采用了相同的拨款方式,参见龚裕:《户部为动拨科场经费银两事》,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朱批奏折,档号206742。

地方公费相对宽裕,突出了科举款项的冒销问题。雍正五年,山西上报三科乡试文武科场供应等项不敷银共计 14582 两,三科正副主考盘费银共 3920 两等项,请求在地方耗羡银存公项下支给,皇帝朱批:"何将用如许之多?"山西巡抚石麟回复,"查当日所用食物器皿经手之员,亦有虚浮靡费之处,逐加复核,共核减银二千二百三十七两零,应着落从前经手之太原府同知徐大放等赔补还项"。①三科乡试不敷银共 14000 余两,每科均摊 4000 多两,从皇帝的疑问来看,科场奏销的"多"与"少"尚基于主观判断,并无客观标准。地方核查后裁减 2200 余两,一科减浮银 700 余两,可见地方奏报中的水分。

针对地方的冒销,雍正时期的主要措施是借助清查地方钱粮,完善科场款项的驳查制度,主要体现为钱粮从各级地方政府到户部层层上解,以及已完、未完款项明晰造报。雍正五年,安徽地丁奏销案内,户部通过对"解司银"、"贡生旗匾花红等银"、"支给举人盘缠银"、"征存县库举人盘缠等银"、"未完举人盘缠岁贡花红等银"等解部支给仍存未完各项核算驳查后,得银 4167 余两,尚缺银 240 余两,且未分晰造报,要求巡抚魏廷珍速查明分晰报部,并将造册遗漏之员查参。②

乾隆初年,鉴于地方官员贪挪耗羡,朝廷开始制定耗羡奏销制度。^③ 在此背景下,形成科场支销由地丁正项部分额编银与存留公用耗羡银共同分摊的模式,《则例》中的数字由此产生。乾隆十五年,江南科场在雍正时期存留耗羡协贴科场基础上,规定文场额编本款 3200 两加耗羡银 7000 两,合计 10200 两的额例,^④ 再加武闱提编的 2000 两,共计 12200 两,与《则例》相当。至迟于乾隆十七年,江西在《耗羡章程》案内核定 9392 两奏销数目,^⑤ 而在原本地丁银项下只有 1670 两。^⑥《则例》额度的形成,表明在经历雍正朝至乾隆初期财政改革后,清初以明代赋役文书为编征依据的科场款数,不再是地方支销的标准,顺康以来长期依赖的外销经费通过耗羡等形式被固定下来,纳入正项奏销。

①《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奏报清查藩库耗羡钱两数目折附支用耗羡之清单》,雍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奏报动用耗羡银两折》,雍正六年三月廿二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台湾"故宫博物院",1978年,第9辑,第494页;第10辑,第105—106页。

②《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题为查核安徽省雍正五年分地丁奏销案内驳查各款本》,雍正七年十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63册,第112—113页。

③ 董建中:《耗羡归公的制度化进程》,《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④ 邓廷桢:《题为安徽省承办江南省道光十二年正科文闱乡试所需银两事》, 道光十二年三月初十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4—20546—012。

⑤ 傅恒:《题为遵旨察核江西省乾隆十七年壬申武场乡试动用宴席供给等项用过银两事》, 乾隆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4708—014。

⑥ 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119《杂支》,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86册,第320页。

乾隆时期对科场款项的管理主要体现于两方面:一是款目管理更为细密,对各款项数目、标准乃至价格均有具体标准。雍正十三年湖南科场奏销,工部在逐一核对细目后指出,贡院修缮时房屋、号舍、牌楼并无檐高面阔进深丈尺的说明,墙垣、栅栏等项亦无长宽高厚尺寸的测算,木石、砖瓦、铁料、纸张长径宽厚尺寸并无明确说明,且石灰、煤炭只开石数而无斤两,一切匠夫俱系笼统开造,并不按料计工,于是要求地方另造细册具题到日核销。① 乾隆三年湖南戊午科乡试,地方奏报共支银 5540 两,较部拨银 5406 两多支 134 两,经工部、户部共同议复,认为该奏销案存在贡院修理未将修造用料工时造册具题,三场题纸一切红、白纸张并未开明纸张数目,科场供应较上科多400 余两,并增加打造杯盘花数物料工价银一项等问题,令地方再行造册具报。②

二是进行地方科场供应体系改革,进一步控制科场销算成本。清初额编经费窘困,使得地方需要以行户、行头包揽统筹为主要途径,依靠加编、派征的方式筹措相关物资。康熙年间,广东士子须自行购买入场所用试卷、蜡烛等物,行户奸棍往往串通官役,先散领银两,克扣瓜分私派,然后借此居奇,科派全省铺家。③福建"文武乡试内外供给,各物给价大属不敷,向系在省之闽侯二县,于各铺户内选举一二人责其领价承办,名曰当行,该行户以领价短少,乘机肆派,店铺深为苦累"。④湖北、湖南自雍正元年分闱之后,只得原额编之半,不敷支销,需派令行户协济,因"并无额数,承办各官恃有行户供应,任意靡费多取……州县行户又转派各城乡市镇之铺户帮贴,重重科敛,辗转浮多,以致每遇科场,则合省铺民均受赔累之苦"。⑤雍正十三年,甫一继位的乾隆帝颁布上谕,要求地方官员着手整顿乡试承办人员勒派、需索行户现象。乾隆元年,又议准遇乡、会场期即令大兴、宛平两县先行查明场内应需食用等物,依时价造具细册呈报;并且规定,嗣后乡试依举子6000人每场给米10石的标准执行,"按数加增"。⑥

① 迈柱:《为核销湖南省举行乙卯科乡试修理贡院备办什物用过银两事》, 乾隆元年五月十四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08—000005—0016。

② 许容:《题报乾隆三年戊午科乡试修理贡院事》, 乾隆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72746。

③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6《禁革科场科派》,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39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第763—765页。

④ 德沛:《奏报查明闽省乡试经费支用情形事》, 乾隆朝(原件系残本), 朱批奏折, 档号 04—01—35—0935—01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张楷:《题为科场派累繁多酌裁用数实给价银数》, 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4—13062—025。

⑥ 乾隆元年,"议准直隶从前乡试不过六千余人,每场需米十石,三场销算米三十石。今应试举子增至九千三百余人,若仍照前数给与米石,则人多米少,实不敷用,嗣后场内举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举子每场给十石之数,按数加增,其武乡试亦照文场办理"。(杜受田等修,英汇等纂:咸丰《钦定科场条例》卷43《供给》,《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30册,第313页)

经过雍乾时期的改革,在朝廷看来,科场款项支销达到了一个可以精确查核的状态。乾隆十二年,户部官员对各地乡场奏销作出一个总括性判断:

各省丁卯科动用经费银两较之雍正年间报销银数,有比从前加增者,亦有减少者。臣部详加查核,或因物价昂贵,加之不能画一,以致报销多寡参差。但自丁卯科额定录科名数,总计入场士子人数,已属减少,其号舍供给等项自应较前节省,何致更属繁多?除各省丁卯科场报销银数,较雍正年间减少者,臣部复准开销外,惟广东、湖广、浙江等省丁卯科场报销银两,与雍正年间报销案内比较,银数加增至一二千两者,臣部俱经驳令核减在案。①户部认为,各地情况虽然有别,且有物价上涨等因,但经过乾隆初年科场改革后,总额应趋于下降,凡是较雍正年间有明显增加的省份,定有冒销行为。

鉴于此判断,户部题复指出,乾隆十二年湖北乡试进场士子仅 4900 余名,较上科少约 1000 人,而已用米柴油烛等项银两数目增加,必有浮冒。^② 同年,广东乡试因"总计入场士子已减十分之四,所需号舍供给自应渐加节省,何以报销银两转致较前繁多",遭到户部斥责。^③ 同时,浙江乡试在中额减少、入场人数减少的情况下,文场销银却增至 8000 多两。^④ 虽不知浙江官员对此作何汇报,但此后奏销数均回落到雍正年间的水准。如乾隆三十六年,文场实销银 6972 两;^⑤ 乾隆四十五年,文场核实请销银 6993.6 两。^⑥

面对朝廷驳查,地方虽能申辩,却难有胜算。乾隆三年、六年广东两科乡试,因花费较前科分别增加1000两、200两而被朝廷驳回。对此,时任广东巡抚王安国从物价、人数、日程等方面一一细算分辩,认为"万难再减"。户部则认为三年乡试旧账尚未清算,六年又添新账,必有水分,"令该督署抚策楞再行详查"。^⑦

①《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五日署工部尚书李元亮题复晋省丙子科场修理贡院等项用银浮多应令该抚着追还项》,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94册,第139件,第108756页。

② 陈大受:《题为会议湖北奏销上年丁卯科乡试用过银两事》,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4—14242—003。

③ 吴谦鋕:《奏请定科场经费章程以杜浮冒事》, 乾隆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朱批奏折, 档号 04—01—35—0893—025。

④ 顾琮:《题为报销渐省丁卯科文武乡试用过银两事》, 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4—14239—014。

⑤ 富勒浑:《题销浙江省乾隆辛卯科乡试用过经费银两事》,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初九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4—16357—009。

⑥ 陈祖辉:《题请核销浙江省乾隆庚子科乡试用过经费银两事》,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4—17235—014。

② 策楞:《题为复核粤东乾隆三年辛酉科乡试文武二场用过银两数目请销事》, 乾隆九年十月初七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4—13735—002; 讷亲:《题为遵旨会议署理广东巡抚策楞请销粤东乾隆六年乡试文武两场置办修理各项用过银两事》, 乾隆十年二月初四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4—13883—002。

乾隆十一年,经过朝廷与地方长达8年的反复拉锯,乾隆三年戊午乡试奏销案最终以两度核减共省银30余两,并查处相关官员造册奏报逾期结案。^①

各省奏销事例表明,经过雍正朝及乾隆初年一系列改革——奏销款目的细化、供应端的整顿肃清、《耗羡章程》的制定规范——地方冒销钱粮的空间渐趋逼仄,朝廷基本实现了对地方科场钱粮的数目字管理。纵观乾隆时期科场奏销,除偶尔有因时价、人数产生的经费超出,各地支销始终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区间内,成为《会典》"科场之款"相关款目形成的前提。然而,地方与朝廷间的奏销"角力"也表明,锱铢必较背后,是朝廷无视地方科举实际情况,"科场之款"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科举制度运行成本的独立编制与调控。乾隆时期的稳定是在朝廷严饬及地方公费相对宽裕基础上实现的。嘉庆之后的财政困境,使得这种平衡被迅速打破。

三、嘉道以降"科场之款"的失控与调控

嘉庆、道光年间,河道、军需等开支激增,加之吏治腐败,地方财政出现严重亏空。^② 雍乾时期确立的由地方正项钱粮与耗羡支撑的科场支销难以为继,乾隆时期的潜在问题纷纷浮上账面。

一是地方突破乾隆年间的奏销额例。乾隆六十年顺天恩科,共计用银 8600 多两;嘉庆九年文乡试及翻译科,用银增至 1.02 万余两,文场较上科准销数目浮多 400 余两,虽遭朝廷严斥,但至十二年乡试,销银仍有 9000 多两;十三年戊辰恩科,销银 9300 余两;十五年,销银 9500 多两。③ 江西地区,乾隆五十八年乡试,文武科场一切经费共银 9392 两;嘉庆五年,户部一度减至 8000 两,然而至嘉庆十

① 准泰:《为题请核销广东乾隆三年份戊午科乡试文武两场修理贡院教场等项用过银两事》, 乾隆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08—000631—0008。

② 刘凤云:《钱粮亏空:清朝盛世的隐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384—510页。

③ 和珅:《题为遵察顺天府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文场乡试动用供应银粮数目》,嘉庆元年九月十五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007—004;禄康:《题为遵察顺天府奏销嘉庆九年甲子科文场并翻译乡试动用供应钱料数目事》,嘉庆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575—005;邹炳泰:《题报顺天府嘉庆十二年丁卯科文场乡试用过银数事》,嘉庆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947—026;庆桂:《题为遵察顺天府嘉庆十三年戊辰科文场乡试供应钱粮事》,嘉庆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9066—031;庆桂:《题为遵查顺天府题销嘉庆十五年庚午科文场乡试动用供应钱粮数目事》,嘉庆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9278—020。

年乡试, 文场又增至 9600 多两, 武场为 960 多两。^①

二是在地方用度不敷的情况下,摊捐、摊派成为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乾隆年间,在一些额例较低的地区,科场不敷银两已由地方捐摊。山西自乾隆二十一年议定,乡场文闱经费,除咨部准动税契盈余银、乾隆十三年《耗羡章程》内开文场各项支用不敷银外,每科公帮科场不敷银 1000 两,至乾隆三十年又增捐 1500 两,共2500 两。② 嘉庆年间,此前之数已难济用,经嘉庆二十三年、二十四年议定,每科帮贴数额,每年在府厅县州内摊捐银 3324 两,三年一科的帮补,每科由 2500 两增至 8000 两。③

嘉庆六年,云南巡抚初彭龄奏请增加地方乡试经费称:

上年乡试,臣入闱监临,于供事书吏匠役以及提调监试等官跟役大加删法……虽较从前减省,但于额定之外,犹公捐银三千数百两,似不能再减。伏思此项不敷经费如仍令摊扣养廉,虽属因公,究恐其滥派之渐,若责令承办之员赔补,又虑不肖之员借口亏空。④

云南乡试经费额度虽经雍乾以来不断调整,但因"生齿日繁,百物昂贵,应试士子亦渐增多,额定经费本不敷用",嘉庆五年乡试虽经大力削减,但依旧额外公捐银 3000 多两以充场费,长此以往,便成地方官员亏空的口实,只能将部分费用于其他删减耗羡款目内支销。表明至少在嘉庆以前,云南科举经费已从地方公捐银两中支用。

面对上述问题,嘉庆朝科场款项的管理,从形式上看与乾隆初年有几分相似,均是在清理地方耗羡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钱粮使用。然而时运不同,嘉庆帝更无其父的铁腕,使得地方亏空日成痼疾,科场支销日渐困难。嘉庆五年江南武乡试,地方奏报因司库耗羡款下存项不敷,应暂于提贮谷价项下借支移解。⑤ 不敷之原因,

① 陈淮:《奏报本年文武乡试经费需动支耗羡银两事》,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朱 批奏折,档号04—01—35—0933—031;金光悌:《题请核销江西嘉庆十二年丁卯科文 场乡试动支银两各数事》,嘉庆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841—016;禄康:《题为遵察江西省奏销甲子科文场乡试用过经费银两事》,嘉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661—036;禄康:《题为遵察江西省奏销甲子科武场乡试用过经费银两事》,嘉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661—035。

②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6《文场经费》, 乾隆五十四年山西布政使司刊本, 第18—19页。

③ 成格:《呈山西省每年摊捐各款银数单》,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录副奏折,档号 03—1809—11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初彭龄:《奏请加增乡场经费事》,嘉庆六年四月初七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937—045。

⑤ 费淳:《奏报安徽办理武闱乡试动用耗羡银两事》,嘉庆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奏折, 档号04—01—35—0937—008。

嘉庆八年安徽巡抚王汝璧指出,安徽每年额征耗羡银 19 万余两,仅够各官养廉及一切额设公费之用,如遇灾歉蠲缓之年,征不足数,即形支绌。^① 说到底,还在于地方财政捉襟见肘。嘉庆五年,山西省向朝廷奏报耗羡动支清单,至嘉庆五年三月底,除已扣还银 19.9 万余两及历年借垫通共尚未扣还银 27.9 万两,晋省库贮闲款只有 2200 余两,不敷补还。^② 这也正是山西自乾隆中期以来,科场帮补日益增多的根源。嘉庆一朝钱粮清查并没有起到显著效果,以致"原款无着,后亏复增"。在此背景下,科场陋规、摊捐等现象愈演愈烈。

道光帝即位之初,除照例加紧清查钱粮外,令各省督抚严饬所属官员"禁奢侈积习","洁己奉工,撙节用度,庶不致亏短公项"。同时又以嘉庆帝忌期为由,"一切筵宴典礼,皆不举行"。③因此各地上报的科场支销,较乾嘉时期有所减少。道光元年浙江乡试,奏报"除停止筵宴披红彩旗锦帐花盏等项之外,与历届准销之数相等,兹无浮溢"。④道光六年福建乡试,以"壬午科文闱乡试入帝、鹿鸣停止筵宴,并八旗举人少中一名",同时扣除"免办宴席银"、"免制金花杯盘银"等项,共用银 3300 多两,⑤ 较乾隆年间文场 4261 两、武场 788 两之数大为减少。⑥山东账面上的情况更为明显,道光年间最低一科只销算 1700 多两。⑦ 故从数字上看,各地似乎遵行了道光帝"撙节用度"的饬令;但事实上,嘉庆以来科场摊捐现象已至不可收拾的地步。

道光元年,两江总督孙玉庭呈报江苏各州县养廉摊捐应留应删款项时,提到地方存在的科场帮补之项,总计达 7000—8000 两之多。[®] 道光二年,在朝廷清查摊捐款项的要求下,湖北上报摊捐文武科场费用多达 9000 两,几乎与《则例》中的

① 王汝璧:《奏为耗羡不敷支放请暂拨用捐监银两事》,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二日,朱批奏 折,档号04—01—35—0938—015。

② 伯麟:《奏报查明耗羡银两动支款项及现存闲款银数事》,嘉庆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936—043。

③《清宣宗实录》卷16, 道光元年四月癸巳;卷26, 道光元年十一月戊申,《清实录》第3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04、454页。

④ 帅承瀛:《为道光元年辛巳恩科乡试文武两闱一切供应等项据布政使造册加结详核题销一案事》, 道光二年五月十九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2—3098—021。

⑤ 禧恩:《为福建巡抚题销道光二年壬午科文武两场乡试供应银两一案户部会同工部核议 具题事》, 道光七年八月初七日, 内阁题本, 档号 02—01—02—2975—003。

⑥ 潘思榘:《题请核销闽省上年丁卯科文武乡试用过银两事》, 乾隆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4—14240—009。

⑦ 英和:《题为遵察山东省道光元年辛巳恩科文武乡试用过经费银两事》, 道光二年五月十四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1—04—20060—029。

⑧ 孙玉庭:《呈江苏省各州县养廉摊捐各款应留应删应减清单》,道光元年八月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3333—037。

原额相等。^① 较之湖北,湖南摊捐之数更甚,除恩科外,文武正科便需 1.4 万余两,为额例的 2 倍之多。^② 广东因"科场费用浩繁,支用不敷者,由理事厅自行筹给,肇庆府每科另有帮项二千两,以资津贴,并无文卷"。^③ 四川"科场经费年提六千两",^④ 3 年合计 1.8 万两。

浙江嘉庆九年及十五年、道光二十六年、同治十二年(1873)四科乡试的奏销数分别为 11256 两、11226 两、11276 两、11384 两。⑤ 从账面上看,嘉庆之后几乎没有变化,然而实际支销,除正项地丁外,尚需从厘金项下支用 5000 两以补充不敷经费。类似情况,尚见陕西例捐 6000 两、四川摊捐 7000 两、江苏厘金项下 8000 两至 1.8 万两,用以支给科场经费。⑥ 广西、山西、福建则高达 2 万两、2.6 万两、3 万两不等。⑦ 光绪十七年顺天府乡试,奏销文场乡试经费 2.9 万余两,其中额拨银

① 陈若霖:《奏为查明湖北省摊捐款项分别存留删除事》, 道光二年闰三月初六日, 录副奏 折, 档号 03 — 3209 — 065。

② 左辅:《奏报查明湘省公用银两不敷应行捐廉各款事》, 道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朱批奏 折, 档号 04 — 01—35—0950 — 004。

③ 宁立梯等辑:《粤东省例新纂》卷 4《科场经费》,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0册,第375页。

④ 陈士枚:《勿斋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48册,第331页。

⑤ 载龄:《题为遵察浙江同治十二年举行癸酉正科文武两闱乡试用过科场经费银两事》,光绪二年三月十一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22046—021;潘世恩:《题为遵察浙江省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文武两闱乡试用过经费银两事》,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21411—024;庆桂:《题为遵察浙江杭州署备嘉庆十五年庚午科文武乡试用过经费银两准其开销事》,嘉庆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9169—002;禄康:《题为遵察浙江省奏销嘉庆九年甲子科文武两闱乡试用过经费银两数目准其开销事》,嘉庆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8575—001。

⑥《陕西省财政说明书·岁入各款类说明书·杂款》《四川省财政说明书·司库杂款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卷,第182、812页;《浙江全省财政说明书》下编《岁出门·各部院专款及饭银》,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5卷,第691页。江苏省的数据包括支给文闱及内务费的总经费,故暂取其区间,转引自《江苏省历年国家行政费表(同治八年—光绪三十四年)》(《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3分册,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586页)。

① 山西外销"科场经费, 文场约需银二万二千余两","武场约需银三千八百余两"(许同 莘编:《张文襄公年谱》卷 2,《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73 册,第 685 页); 广西外销"科场经费每届实需银若干, 大约需二万几千两"(张之洞:《张文襄公书全集·书札三》,《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734 册,第 667 页); 福建外销经费,"文、武乡试供给每科需用银三万两,除由司例给三千一百余两外,尚不敷银二万八千余两"(左宗棠:《左恪靖侯奏稿初编》卷 34《厘定闽属进出款项停止摊捐另筹公费折》,《续修四库全书》,第 502 册,第 657 页)。

1万两,不敷银 1.9 万余两,遭户部驳斥核减 1.1 万余两,只准销银 8000 两。①

各地科场支销激增,国家层面并没有进行调整。据《光绪会记表》,光绪十一年至二十年共开列 5 届乡科支出,分别是十四年、十五年(恩科)、十七年、十九年和二十年(恩科),科场总支除光绪十五年恩科较低外,其余 4 届科场奏销,均在17万—18万两。②这一数字与《会典》所载相近,说明直至清末,清廷关于"科场之款"的认识仍然停留在嘉庆时期的体量,朝廷的数目字管理彻底流为形式。

公项经费不敷,相应支出只能转嫁于民间。一方面,造成清中期以后科举考试成本激增。嘉庆十六年,云南道监察御史韩鼎晋指出各地普遍存在科场派捐现象:

科场派捐一节,更为浮滥……其派敛各州县之捐帮公费,徒为首府首县浮滥支销,并借饱私囊。闻各直省亦大略相同,似此浮滥摊捐,各州县等廉俸已属全虚,即廉洁之员,亦无力办公。③

在部分地区,派捐经费徒有科举之名,实际并未帮贴科场,成为各级官府敛财的手段。经过层层盘剥,最终只能由民众承担。嘉庆以后,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学政、各衙门掯勒考生事件,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士子科考的畏难情绪。⑤道光年间苏州参加科举考试的童生,较乾嘉时期已逐渐减少;道咸之际,吴县民间"习尚奢华,独于延师教子,则吝俭殊甚,考试者日益少","仅五六百人"。⑥

① 福锟:《题为奉旨察核顺天府题销光绪十七年文场乡试供给钱粮事》, 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内阁题本, 档号02—02—04—22563—014。

② 刘岳云:《光绪会计表·出项总表》,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国家图书馆藏近代统计资料 丛刊》第14册,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第293—298页。

③ 韩鼎晋:《奏为据实奏陈川省积弊应除事》,嘉庆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录副奏折,档号 03—2499—012。

④ 嘉庆四年,贵州"红案银"案爆出,贵州学政于"童生取进后,令出红案银两,每名自一二两至五六两,作为出考费用"。嘉庆十六年查得,湖南地区学政徐松按试时借《经文试帖新编》等书册,令士子每本缴银三钱六分,又招覆优等生员,每人缴钱数百文,为刊刻考卷所需。嘉庆二十四年,御史程伯銮奏报,"四川近日又有院费名目,并称各直省所在有之"。道光四年,查得"直隶省每遇选拔之年,各学学书门斗,各府州县书吏,及学政衙门书吏、门丁,均有卷费、册费、考费各项陋规名目","借端需索"。分别参见《清仁宗实录》卷39,嘉庆四年二月甲寅,《清实录》第2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63—464页;《清仁宗实录》卷252,嘉庆十六年十二月壬申,《清实录》第3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9—410页;《清仁宗实录》卷362,嘉庆二十四年九月甲戌,《清实录》第3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79页;《清宣宗实录》卷68,道光四年五月丙戌,《清实录》第3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7页。

⑤ 时人称:"新生入学,为国家崇儒之典,亦年少得意之时,我邑比年以夫役索诈,应者 寥寥。"(诸联:《明斋小识》卷7《迎入学》,《笔记小说大观》,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第28册,第57页)

⑥ 沈守之:《借巢笔记》,江苏省立苏州图书馆编纂委员会编:《吴中文献小丛书》,扬州:广陵书社,2018年,第664页。

另一方面,尽管嘉道以后的科场支销似乎重新回到清初依靠外销、摊征的老路上,但地方并未因此放弃对"科场之款"的调控。

嘉道以后,各地出现专门筹办科场钱粮的支销簿册。① 这类簿册详列科场各项开支,款目分厘不差,在标注正支与捐帮数目外,强调"场竣后,将动支正加经费……照例各造销册,申请粮宪钤印,移司转详题销。其捐帮经费一项亦造册,由本省报销,历不咨部"。② 可见攒造簿册目的是在应对朝廷锱铢必较的核查同时,确保控制账面以外的开支。道光六年至九年,先后任荆州、武昌知府的裕谦率下辖州县捐献廉银,发典生息,以资助举人进京路费。三年计之,一府可得 1000 余两,整个湖北的额编路费也不过 4000 多两。道光十九年,裕谦清查苏、松、常、镇、太四府一州宾兴款项,存案在官共计银 3000 两、洋银 3100 元,钱 49900 千文,田 2400 余亩,房产 39 间半。对这笔远超正销的款项,地方强调"自行捐廉,应照成案,毋庸报销,以省案牍"。③ 嘉道年间,以"宾兴"为名的助考组织蓬勃发展,这股社会办学浪潮的兴起,国家主动介入和引导至为关键。④

嘉庆二十五年,包世臣谈到各省"承办科场铺垫供给公项不敷"时建议,"势不能使一人独任赔垫,自应通力合作,全省摊帮"。⑤ 道光五年,直隶总督蒋攸铦奏陈顺天科场钱粮不敷,请求朝廷量加津贴,并提出"以公济公",削减其余款项,以济科场。⑥ 道光中期,裕谦筹措宾兴经费,主张以"地方之财供地方之事"。⑦ 同治年间,左宗棠直言,将科场等不敷经费,于地方关税、厘金、茶税等经费中抽取。⑧

① 现存有张行刚、杨芳校点:《清道光〈滇省文武两闱乡试应领正额捐帮经费并应解、应发各项银两以及应办事宜〉校点》,上海嘉定博物馆、浙江大学科举学与考试研究中心编:《科举学论丛》2020年第1辑,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第114—149页;《豫省文闱供应章程》,上海图书馆藏清光绪刻本,文献编号线普517888;《川省文闱供给》,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清刻本,文献编号323.44/865。

② 张行刚、杨芳校点:《清道光〈滇省文武两闱乡试应领正额捐帮经费并应解、应发各项银两以及应办事宜〉校点》,上海嘉定博物馆、浙江大学科举学与考试研究中心编:《科举学论丛》2020年第1辑,第117页。

③ 裕谦:《勉益斋续存稿》卷1《捐助会试举人盘费详》、卷14《催苏州府劝捐乡会试盘费檄》,《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9册,第17—18、630页。

④ 丁修真:《宾兴何为:清代中期的科举、国家与地方社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⑤ 包世臣:《小倦游阁集》卷27《庚辰九月为所亲条陈八事》,《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第620页。

⑥ 蒋攸铦:《奏为承办科场例支不敷筹款量加津贴以免亏挪正项事》, 道光五年七月初六日, 录副奏折, 档号03—3655—032。

⑦ 裕谦:《裕靖节公遗书》卷 2《察吏类·州县当务二十四条· 陋规》,《清末民初史料丛刊》 第 32 种,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年,第 1 册,第 181—182 页。

⑧ 左宗棠:《左恪靖侯奏稿初编》卷 34《厘定闽属进出款项停止摊捐另筹公费折》,《续修四库全书》,第 502 册,第 657 页。

从摊捐、节流再到开源,朝廷经制下的"科场之款"虽已渐趋"失控",但地方仍不 乏主动调控的举措。清末废除科举后,支撑新式教育财政形成——内销—外销的科 举经费体系被整合进新的中央—地方教育财政体系——的源头,正在于此。^①

四、清代"科场之款"的估算与历史定位

通过对清代"科场之款"形成与演变过程的梳理,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雍正、乾隆时期是清代科场支出的定型期,《会典》所列各项款目大多形成于此。据此认识,首先对清中期的"科场之款"进行估算。

1. 乡试经费

各地文武乡场款目,以雍正、乾隆、嘉庆时期各科奏销最高数值为准,考虑到额例的影响,低于《会典》记载的地区,则以《会典》为准。此处的乡试经费包括举人坊银(旗匾银)、主考路费、贡院修理等项,共计143897两。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顺天	10580	江南	12640	湖北	7823	广东	12885
山东	13480	江西	10604	湖南	5697	广西	3508
山西	5000	福建	9813	陕甘	10644	云南	9086
河南	9823	浙江	11200	四川	5145	贵州	5969

表 3 清代各地区乡试经费

(单位:两)

资料来源:《山东布政使费金吾奏报科场经费不敷请旨动用库项折》,雍正七年六月十七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15册,第570页;刘于义:《题为奉旨查明乾隆六年辛酉科乡试文场用银数目请销事》,乾隆七年八月十九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3475—002;蒋炳:《题为遵部驳复核乾隆十二年丁卯科武乡试用过银两数目事》,乾隆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4349—011;胡宝瑔:《题为遵部驳核减乾隆十二年丁卯科文场乡试用过银两事》,乾隆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4350—003;哈达哈:《题为会议川省奏销上年丁卯科武闱乡试用过经费事》,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4242—002;策楞:《题为题销乾隆十二年丁卯科文场乡试用过银两事》,乾隆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4352—009;徐本:《题为遵旨察核广东乾隆六年辛酉科乡试用过银数奏销事》,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3595—004;《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之一大学士管户部和坤题复黔省己酉科文武乡试经费银两开销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57册,第47件,第144955—144956页。另,福建地区不取额例,而取奏销数据。具体参见禧恩:《为福建巡抚题销道光二年壬午科文武两场乡试供应银两一案户部会同工部核议具题事》,内阁题本,档号02—01—02—2975—003。

① 关于清末废除科举后,原有科举相关经费的转移与新式教育财政之间的关系,参见蒋宝麟:《从京师大学堂到学部:清末中央教育财政的形成》,《历史研究》2020年第5期;《清末废科举后科举经费体系的转型》,《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1期。

2. 路费

《会典》中的路费,有些是三年额征总和,如陕甘 4198 两、江西 1648 两;^① 有些则是一年带征,如福建 5967 两、江南 3905 两,需要重新归并。^② 尽管在大部分地区,新旧举人赴京路费均于编征银两中均匀摊给,但因各地编征数量不一,额银较少的地区,必定不敷实用。如江西额编路费约 2000 两,以文乡试一科录取举人 90 人,额定每名 17 两计算,便接近额编之数,遑论派给数科会试不中累积的数百旧举人。又如山东、河南二地,《会典》额编路费分别为 589 两与 2560 两,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据康雍年间地方奏销上报的数字,现更正为 3019 两、3980 两。^③ 鉴于此,本文对路费的估算,山东、河南、江西、浙江、四川、广东、云南、广西、贵州等地区以奏销数据为凭;暂时没有可靠数据的地区,如江南、湖北、湖南等地,则参考《会典》额例,总计 90822 两。

		(T 12. 1/3 /					
•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顺天	2715	江南	11715	湖北	4642	广东	15940
	山东	3019	江西	7480	湖南	2621	广西	1483
	山西	1944	福建	18278	陕甘	4198	云南	474
	河南	3980	浙江	11080	ग्वमा	1064	豊州	189

表 4 清代各地区会试路费

(单位:两)

资料来源:《直隶总督方受畴奏报酌定会试举人盘费银两事》,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朱 批奏折,档号04—01—35—0946—055;《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题核销江西省雍正元年征收 支存地丁杂税等项钱粮本》,雍正三年四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19册,第9页;《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张廷玉等题核销四川雍正二年收支条粮杂税等项并奖叙全完各官本》,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26册,第317页;《题为广东乡试及礼部会试等支用经费银两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05—022685—0038;等等。

3. 其余费用

除乡试与路费外,清代"科场之款"中还有会试、殿试、进士坊价银以及翻

① 彭家屏:《奏请各属匀摊乡会试中式旗匾银两事》, 乾隆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朱批奏折, 档号 04—01—35—0889—030。

② 福建"征新科举人花币旗匾并旧科举人会试盘缠武举盘缠,三年一办,三项共银一万八千二百七十八两零"(钟音:《题报闽省给过乾隆壬申年恩科新中举人花币旗匾盘缠及旧科举人会试盘缠银两数目事》,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内阁题本,档号02—01—04—14990—004)。江南举人会试盘缠一款,"苏属岁额解司银八百五十三两六钱二厘"(《苏藩政要》卷下,清道光刊本,第29页b),该数字与《会典》所记相同,可推知江宁、安徽款项,亦应为一年带征之数。

③《核销山东省康熙五十九年分地丁等项钱粮支解数目本》,雍正元年八月十四日;《查核豫省雍正十年地丁钱粮并奖惩经征已完未完各官本》,雍正十二年三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5册,第13页;第94册,第441页。

译科等款项,这些支出同样取雍乾时期奏销中的最高数值计算,约 15855 两。^① 以上三项共计用银 25.0574 万两,考虑奏销数据存在低于实际支销等情况,该数值还存在上浮空间,25 万两(3 年)应是清中期国家科场支出的平均水准。

嘉道以后,由于大量依靠摊捐、厘金及"外销"方式来支持科举费用,奏销数据难以反映真实情况,但并非不可估算。从目前掌握的外销数据来看,前期奏销数据较低的地区,后期增长较多,如广西、山西等地,同光时期几乎是雍乾时期的5—6倍;原本奏销数据较高的地区,如江南、陕甘、浙江等地,增长幅度为原额的1—2倍。按分区涨幅,对各地区外销数据进行估算,可以得到清末乡试一级的科场支销,大概在35万两。再加之上文已经估算的路费及其余费用,清末国家层面的科场支销约为50万两,与此前学者估算的百万两有较大出入。②

*** O THAN 1						< 1H 7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省份	款数
	顺天	29000	江南	30000	湖北	14680	广东	19327
	山东	18000	江西	20000	湖南	19697	广西	20000
	山西	26000	福建	30000	陕甘	17644	云南	18000
	河南	20000	浙江	16200	四川	23145	贵州	25000

表 5 清后期各地区科场经费估算 (单位:两)

说明:山西、江南、浙江、陕甘、四川、广西、云南、顺天、湖南、湖北按文中已列出的外 销数据叠加。山东参照山西,广东、河南、云南参照江西,贵州参照广西的外销增长幅度进行估算 得出。

嘉庆至同治时期,国家财政支出从3500多万两增至8000万两,^③ 而"科场之款"所占比例,前后均约为0.2%。换言之,尽管清末科场支销较前期增加一倍多,但在体量上落后于清代国家与社会各方面的发展,科举制度停滞不前由此可见一斑。不过,正如前文所述,清中期以后,科举支销的出路并不在此,国家人才选拔实施的关键,势必亦不在此。据清末各省财政书记载,山东"岁、科经费"接近每年2万两,福建每年由地

① 会试费 5517 两,翻译科用银 3000 两,殿试费 1200 两,进士坊价银 6138 两,参见《直隶巡抚李维钧题报雍正二年会试应用器皿等项银于库贮地丁银内照数动拨本》,雍正二年七月十二日;《直隶巡抚李维钧题报雍正二年会试应用筒箱等项银于库贮地丁银内照数动拨本》,雍正二年七月十二日;《题为直隶巡抚李维钧题为会试应用打扫夫役等需要银两动拨大名府库贮地粮银支放本》,雍正二年七月十九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题核销直隶雍正二年支用各款银两数目及奖罚已完未完各官本》,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 12 册,第 484—485 页;第 13 册,第 37—38 页;第 26 册,第 201 页。

② 参见徐毅:《晚清科举经费研究——兼论从"福利教育"到"缴费教育"的转变》,《历史档案》2010年第1期,第77页。

③ 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第85、273页。

方摊捐支出的考棚经费接近 4 万两; ① 而作为国家"抡才大典"的乡、会、殿试, 3 年也不过万两左右的支销。不同层级间的巨大差异,反映出清代人才选拔与地方现实的脱节。近来学者注意到清后期贡院号舍修建有大肆扩张的趋势,标志着乾隆以来科举改革"崇尚实学"与乡试管控的失败, ② 这正是人才选拔与经济现实日益脱节的投射。

科举制度发展至明代,第一次实现在省、府、县各级层面对科举考试社会成本的量化估算。单从数字来看,明中期部分地区的科场经费反而高于清中期。嘉靖年间,贵州乡场支出约8000两,^③ 浙江额派科举银在2万两左右;^④ 万历年间,湖广的乡试额度在1.4万两左右。^⑤ 明代万历、天启年间,徽州一府的举人路费,派征达4186两。^⑥ 除此之外,明代科场支出经历了一个由役到费的过程,管理上的弊病使得费役并存,重费转向重役的现象较为突出。清初科场钱粮编征,沿明代旧例,通过约编向里甲派征,因"常属臆测,少则旋加,多则落空",形成过浮之费,加重民众负担。^⑦ 而在"官收民解"的征解体系下,又易为里民贪没。^⑧ 这些问题随着雍乾以来的赋役与科场改革,逐渐肃清。故科场一项的经济成本,不论是总量还是实际负担,清代较之明代确实简约不少。

结 语

清代文献中有关"科场之款"的记载,大致可分为额编与实销两种,通过梳理不同时期"科场之款"的记载,本文估算清中期至后期,国家层面的科举支出分别为3年25万两和3年50万两。清代官书中"科场之款"的出现,标志着科举制度历经

①《山东全省财政说明书·杂款·捐款》《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杂款类沿革利弊说明书·杂款》,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2卷,第224页;第9卷,第820—821页。

② 徐世博:《清代贡院号舍添建活动考论》,《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6期。

③ 郜光先:《条议时政以重边省疏》,张卤辑:《皇明嘉隆疏钞》卷 16,《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史部,第73册,第277页。

④ 这一数字根据嘉靖年间浙江巡按庞尚鹏主持里甲役改革时编订的《钦依两浙均平录》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日本尊经阁本复印本,文献编号 V348.1448)得出,其中尚未包括举人路费等项,具体参见丁修真:《"抡才"何以"大典":明代科举经费的编征与演变》,《安徽史学》2020年第3期。

⑤ 《明神宗实录》卷 242, 万历十九年十一月乙酉, 第 4522 页。

⑥ 这一数字据田生金《徽州府赋役全书》(屈万里主编:《明代史籍汇刊》第24册,台北: 学生书局,1970年)得出,具体参见丁修真:《举人的路费:明代的科举、社会与国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⑦ 陆寿名、韩讷辑:《治安文献》,杨一凡等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乙编,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第2册,第265页。

⑧ 韩世琦:《抚吴疏草》卷5《回奏谢刘省等招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8辑,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册,第496—497页。

1000 多年的发展,至清中期,国家对其运作成本首次有了量化调控的认识与基准。

明初赋役体系下,科举运作成本以役的形式,经由里甲金派完成。至明中期,随着地方赋役改革的推进,科举运作成本以货币的形式量化额编,成为地方政府可以核计与调节的公费。清初军事倥偬,大量经费或被挪用,或无法充分提解,科场支销压缩殆尽,地方政府不得不制外生费,实现帮补,重演明代科派里甲的恶习。经过雍正、乾隆朝改革,地方以耗羡归公等形式,对包括"科场之款"在内的地方公费加以规制,提升额度,并以改革供应体系、严格奏销方式,基本实现了"科场之款"的数目字管理。嘉庆、道光之际,科场经费再度不敷,国家在回到成本逐级转嫁旧习的同时,地方遂在"以地方之财供地方之事"口号下,掀起以宾兴为主要方式的钱款筹措运动。在此过程中,代表国家"抡才大典"的科场支销逐渐僵化,人才选拔的"经济重心"下移,清末废除科举转立学堂之举,实肇始于此。

一叶可知秋,清代"科场之款"的形成是明清财政集权的具体实践,而中央对"科场之款"的失控,是明清"原额主义财政"、"不完全财政体制"发展的必然结果。^① 不过,若将"科场之款"放置于长时段的国家治理能力视角下看,仍有值得肯定的一面。

人才选拔从乡举里选走向怀牒自荐是国家中央集权能力提升的体现。唐宋以后,人才选拔逐渐形成了养士在地方、选士在中央的局面。尽管士子开始脱离乡里,但唐宋时期,大部分选拔成本要由竞选者自身承担,或依靠乡里、族亲接济,政府资助并非常态。②宋代曾行学校之法,寓养士、选士于一体,然而缺乏经制,靡费不少,效果不佳,国家无力承担,朝廷最终作罢。③得益于16世纪以来的白银流入,明朝政府通过赋役改革,创造性地将科举的地方成本实行量化与定额,化约为经制

① "科场之款"在清中期的形成,可视为明清时期由地方到中央赋役管理改革趋于完成的产物。明清时期赋役管理技术的发展,可参见申斌:《赋役全书与明清法定财政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兼论明清国家财政治理焦点之转移》,《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期。"原额主义财政"模式下,正额之外的附加性征收项目日益膨胀,并被不平衡地加之于社会各阶层;地方公费缺乏保障,即在不完全财政体制下,又容易造成官员的贪腐和吏治败坏,进一步恶化地方财政,这些问题在清代"科场之款"失控的过程中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参见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付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4页;何平:《传统中国的货币与财政》第7章《清代的不完全财政体制及其社会经济效应》,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96—309页。

② 刘琴丽:《唐代举子科考旅费来源探析》,《云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林岩:《宋代 举子赴考的旅费问题》,《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4期; 钱建状:《宋代举子的赴京旅费与政府资助》,《厦门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③ 庆历、熙宁、崇宁三朝是宋代历史上兴学造士的三个高峰,最后均因朝堂更迭而不了了之。政治转向固然是导致选法更替的原因之一,而大规模兴学带来的经济与管理问题,也是国家调整的考量因素。如兴学规模最大、最为系统的崇宁时期,在学籍人数、经费支出、支出口径等方面已有所经制,但废除此举的宋钦宗认为崇宁以来"庠序之教虽广,而士风凋丧,理财之术益多,而国用匮乏"(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7》,

之费,为清代"科场之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较之前朝,清代又在改革科场供应管理、明细款目销算、减轻民间赋役成本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虽然同为科举, 唐宋与明清有着截然不同的经济条件。"科场之款"的形成,内含着唐宋以来国家整合人才选拔成本的历史逻辑,也是明清两代中央集权强于唐宋时期的表现。

不过,"科场之款"的出现,并没有促使明清国家形成专门款项的调控机制,定额化的奏销反成为制约科举发展的瓶颈。因此,清中后期科举制度的挑战,首先来自经济领域。随着嘉道以后国家经济的衰退,"科场之款"筹措重新回到清初依靠外销、摊征的"旧瓶"之中,中央更希望通过市场与民间资本,以宾兴等方式实现制外之费的再度经制。这是继明中期之后,国家以科举之名对社会资源的再次调动。从这一点看,清中期并没有完全承袭前期"原额主义财政"之旧局,而是开咸同以后"财政国家"转型之先河。①在晚清"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财、政权力下移,央地财政已非宋明以来的格局,通过学堂重构人才选拔形式的经济条件已经具备,清中期以来用于支撑"科场之款"的宾兴之款、外销经费等也陆续转移,废除科举、兴办学堂在经济层面上已水到渠成,②科举制度遂与"科场之款"一朝覆灭。概言之,"科场之款"的出现乃至消失,是唐宋以来国家基于政治经济现实调整人才选拔成本与形式的结果。

「作者丁修真,安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芜湖 241002〕

(责任编辑:黄 娟)

刘琳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407页),另外"州县设学养士,访问州县官吏并顽猾,并缘为奸。下行收买饮食什物,减刻侵欺,骚扰人户,难与供办,细民受弊"(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28《士门·学法类》,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37册,第379页)。管理混乱必然导致成本巨大,放弃学校而重新转向科举,是宋朝基于自身能力作出调整的结果。

① 有学者认为,咸同时期的"财政国家"转型在于国家初步具备了"自我持续增长"的特征,能通过借贷、税收解决财政支出问题。清政府从此前倚重田赋收入、量入为出转变为依靠厘金、洋税以及量出为入。参见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试论清朝咸、同时期的财政转型》,《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6期。嘉道以后的"科场之款",外销部分已远超正项,支销也不再限于额例,部分官员以"地方之财供地方之事"的目的,就在于重新形成一个可以持续提供经费来源的机制。

② 蒋宝麟:《晚清科举与学堂并立时期传统教育经费用途的转化》,《社会科学辑刊》2020 年第4期;徐佳贵:《废科举、兴学堂与晚清地方士子——以林骏〈颇宜茨室日记〉为例 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4期。

had a lot in common with that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or, more accurately, reflected another trajectory of the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se dynasties. Both trajectories of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prov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eng-Zhu school, rather than the Su or some other school, into the mainstream school of Confucianism after the Song Dynasty did not occur by chance.

Historical Changes of Financing Support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 in Qing Dynasty Ding Xiuzhen (115)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t the national level first appeared in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identified as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 which was improved by Yongzheng Emperor and Qianlong Emperor in order to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that the coexistence of both Imperial Examinations fees and its expenses in the society. The government regulated the public expenses to enhance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of "Haoxian Guigong",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the public support, and manag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s by clarifying the items and strictly paying off. The amoun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 was kept arrange from 250 thousand to 500 thousand in every three years until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However, the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 was shift (or downshift) to local government due to financial crisis of the royal central government under the governance of the Jiaqing Emperor. Consequently, the amount of officially financial support which was reported to the royal central government disconnected with that of support to Imperial Examinations Fund in practice. Thus, it served also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economic causes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 Analysis on the Socio-Economic Order of Rural Jiangsu and Zhejiang with Regards to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Liu Chen (136)

From 1860 to early 1861, characterized by the severe war situati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deviated from the basic practice of the Land System to better stabilize the rear base. This resulted in a tax system founded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o